

七. 認可籌備委員會關於代表等級、議事規則及類似之行政辦法；

八. 復認可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²⁸第二〇八段所載關於邀請各政府間經濟組織之建議；

九.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對理事會提出關於主要關懷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及各該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參加會議所應遵守之實際規則之提案；

貳

一. 請將參加會議之國家，在會議開始前，積極考慮，關於具體與實際國際行動之提案，並探討實施提案之各項實際辦法，俾能在該會議中達致構成新國際貿易與發展政策之措施之基本協議；

二.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貿易及發展方面，對於幫助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世界一般經濟穩定與安全之必要意志，提供表現之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二八八次全體會議。

九七七(三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最近十年初級商品貿易趨勢之調查，

贊同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政府間商品研究小組及其他諮詢機關之有用任務之意見，

查悉對於個別商品問題，尤其國際咖啡協定之實施，目前為談判國際可協定所採之步驟，以及關於穀類與肉類正在進行之討論，各政府間之考慮與行動已有增加，

鑒於依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問題所遞送之結論，

欣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為對會員國提供協助以應付因臨時輸出缺短而造成之支付困難所實行之新辦法，

一. 欣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⁹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³⁰

²⁹ 同上，補編第六號(E/3763)。

³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731 and Add.1。

二. 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之結論及建議，但同時查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議程將列財政補償之整個問題；

三. 復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處理長期國際商品問題措施之工作方案，但有必要時，須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予以重審；

四.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期中，將商品調查通常列入之主要統計資料，分送參加該會議之國家與組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三十六). 工業發展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¹
二. 贊同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三十六). 聯合國系統之 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及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之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

欣悉專家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工作之報告書，³²

鑒於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重要性，該報告書亟應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作慎重之審查，

請秘書長：

(a)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³³報告書遞送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成員供其注意；

(b)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提出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此項意見應及時送交秘書長俾得提出於大會第十八屆會；

³¹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

³² 同上，附件捌。

³³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